B包（科目三）

**一、购买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科目三考场服务应具备详细要求：**

（一）考场建设总体要求：

1.考试场地的建设依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139 号令)及其配套标准进行，考试设备需经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认证认可，与当前考试网络系统匹配。考试项目、路段设置应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考试方法》、《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等相关行业标准及要求，应具备科目三的考试条件；

2.场地占地面积不低于10亩以上；

3.应配备相应的考试配套服务设施及办公场所；

4.应配备相应的应急电源；

5.候考区应当提供候考人员相应的便民服务设施，安装交通安全防护及宣传设施设备，播放设备的屏幕不得小于50英寸；

6.设置监督专用视频窗口，屏幕不得小于50英寸；设置考试须知、考试流程、考试项目、评判标准和考试员照片、考试工作纪律等公示栏。

（二）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场场地要求：

1.科目三考场应具有登录区、候考区、待考区、监控室、考试服务器机房、发车区及考试路段警示牌、感应设备。；

2.考试路段应以社会车辆混合交通道路为主；

3.考试路段应当包含双向4车道道路、有信号控制交叉口、常用标志标线、人行横道等内容。考试路线不少于3公里，并能满足16个项目的考试基本要求；

4.考试路段起点和终点应当设置明显指示标志，路段中每公里设置里程标志。在通往考试路段的道路明显处，应当设置醒目的考试路线警告标志。警告标志式样应当符合相关要求。

 **5. 考试场地验收依据：GA/T 1030.3-2017 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验收规范 第3部分 道路驾驶技能考场**

（三）考试车辆要求：

1.科目三考试车辆应符合省交警总队规定要求，采用符合考试标准的车型；

2.应配备统一喷涂图案及标识的C1、C2考试车；

3.配备C1、C2考试车总数不低于15台；

（四）考场日承考量要求：

1.科目三安全文明常识考试量不低于250人/天；

2.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量不低于250人/天。

（五）科目三安全文明常识考场场地要求：

1.场地应具有计算机考场、登录区、监控区、候考区、待考区、服务器机房，计算机考场应与待考区分开；

2.计算机考场考试机位不少于10台（考位单位面积不少于1.5㎡）；

（六）音视频监控要求：

1.音频、视频监控设备，应当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7-2012）的要求；

2.设置音视频监管系统，对监管重点点位（监控室、身份验证区和待考区、发车区）的监控须全覆盖、无盲区；

3.所有摄像头均应当与交警总队远程监控中心兼容，实现远程控制；

4.考试车辆应当在内部安装音视频设备，车辆内部视频应当清晰反映驾驶、副驾驶区域及考生考试时操作情况，车辆内部音视频监控范围应当覆盖车辆内部车厢；

5.视频监管信号须采用专网上传交警总队远程监控中心，能够实时调取视频信号，保证同步监管需要。

（七）考试系统要求：

科目三安全文明常识考场应使用无盘考试系统（NC设备）；

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场应当安装使用经公安部备案的智能评判考试系统。

（八）其他要求：

1.应配备相应的办公休息区域、办公设备等配套附属设施，以满足使用需求；

2.应配备100M音视频传输专线光纤1条、100M考试数据传输专线光纤1条、50M公安网信息传输光纤一条，并保证专网专柜的服务器。

3.应配备各类辅助考试工作人员不低于30名并承担相关用工费用；

4.承担考试车辆的相关油料、保险及维护费用；

5.当公安部对考试项目、考试标准及考试场地有新规定，以及交警总队为加强考试管理提出的升级考试系统管理功能、调整考试场地、增加考试设施设备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完成相关升级改造工作。

6、服务期间，考试系统和考试车辆不得用于驾驶训练。